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18號

原告 藍麗珠
訴訟代理人 戴嘉志律師
被告 羽道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淳媛
訴訟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
被告 游適瑄

訴訟代理人 蔡宜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羽道館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羽道館有限公司應提繳新臺幣玖佰壹拾貳元至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羽道館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羽道館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柒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1.確認原告與被告羽道館有限公司（下稱羽道館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2.羽道館公司應

01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3萬4,5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羽道
03 館公司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
04 止，按月給付原告4萬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羽道館公司應
06 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
07 2,634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08 5.羽道館公司應提繳17萬8,334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
09 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嗣除將聲明第3項、第4項各擴張請求金
10 額為4萬5,000元、2,700元外，復於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
11 期日追加游適瑄（下逕稱其姓名）為被告，並追加消費借貸
12 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增列第6項聲明為：羽道館公司或
13 游適瑄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
15 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嗣再於114年9月9日將
16 此項聲明更正為：羽道館公司及游適瑄應給付原告200萬
17 元，及自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經核雖原告增列聲明第6項所為追加之訴所主張者
19 係不同事實，惟本院認原告追加之訴部分仍係基於與被告間
20 之爭議，且同與游適瑄之銀行帳戶相關，尚無礙於本件訴訟
21 之進行，為使兩造紛爭一次解決，且原告前開追加之訴不甚
22 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23 許。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

26 (一)緣羽道館公司於103年間設立時，基於游適瑄與原告間之私
27 人關係，由原告為游適瑄籌辦新北市○○區○○路00000號
28 名為「羽·道館」之室內羽球場館（下稱中和羽道館），原
29 告並以員工身分入職羽道館公司，直至109年5月之前，皆係
30 由原告一人長期在球館工作，原告薪資則由原本無薪無假，
31 依序調整為月薪8,000元無休假，月薪3萬元無休假，月薪3

01 萬6,000元無休假，月薪4萬2,000元休假6天，直至調整為月
02 薪4萬5,000元休假8天，羽道館公司雖均負擔原告及其父母
03 之勞健保費用，但仍未依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規
04 定，給予原告基本加班費、特休假及符合排班制員工法定休
05 息日及休假日之最低保障。詎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接獲存
06 證信函，羽道館公司表明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5款規
07 定，不經預告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然因原告並未與羽
08 道館公司簽立書面勞動契約，且無存證信函所載情事，仍於
09 112年11月17日下午4時前準時至中和羽道館上班，然竟遭驅
10 趕，並監視原告帶走其私人物品，自己嚴重侵害原告工作權
11 及財產權。

12 (二)羽道館公司於112年11月16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5款
13 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不合法，兩造間之僱傭關係
14 仍存在，原告自得請求羽道館公司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復
15 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薪資4萬5,000元，並提撥2,700元至
16 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7 1.羽道館公司以原告工作包括負責管理球館之財務卻基於業務
18 侵占及背信之犯意，長期未依羽道館公司指示開立發票及製
19 作每月收款支出流水帳目及每季場地租金收費表等會計帳簿
20 報表、不法侵占之金額高達147萬9,724元，造成羽道館公司
21 受有重大財產上損害，且保管流水紀錄表、場地登記表、員
22 工排班表、員工簽到單等文件正本但擅自將上開文件正本搬
23 離中和羽道館等情為由，作為懲戒解僱之依據，並依此向臺
24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侵占、背信與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刑事
25 告訴。惟羽道館公司之會計事項向來由其法定代理人游淳媛
26 （下逕稱其姓名）與委外會計師負責，況羽道館公司已於偵
27 查程序中將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告訴撤回，顯見羽道館公司亦
28 不認為原告為會計人員，且原告受僱後迄至109年5月，皆一
29 人打理全館大小事務，不可能再有時間處理會計帳簿報表事
30 宜。縱游適理嗣後刻意刁難，在原告任職羽道館公司末期欲
31 增加原告工作內容，要求原告需開立發票，及製作每月收款

01 支出流水帳目，及每季場地租金收費表等會計帳簿報表等，
02 但基於勞基法第10條之1所定「調職五原則」，羽道館公司
03 本不能違反與原告在入職時勞動契約之約定，在原告未同意
04 之情況下，增加其工作量。是以，原告之工作並不包括處理
05 羽道館公司會計帳簿報表，羽道館公司自不能以此為由解僱
06 原告。

07 2.又原告係依照游適瑄指示，每周將櫃台所有餘額扣除零頭作
08 為備用金後盡速匯往游適瑄之臺企銀帳戶，且原告每次匯款
09 後皆會與游適瑄回報匯款金額，並得到其確認，倘其中帳務
10 有誤，羽道館公司可即時核對收入與匯款金額是否有誤，而
11 非等到羽道館公司熬過疫情開始大幅獲利後，才開始在工作
12 上為難原告，併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113年
13 度偵字第16690號不起訴處分書亦已排除原告涉嫌侵占或背
14 信之嫌疑，可見羽道館公司之指控並不實在，遑論羽道館公
15 司在惡意解僱前，從未開會進行勸導，或保有將原告記過、
16 記大過等任何紀錄，是實難以證明原告違反工作規則之具體
17 事項，客觀上並無已難期待雇主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而
18 繼續其僱傭關係。

19 3.再者，場地登記表的紙張由原告購買，表格內容由原告製
20 作，鑒於羽道館公司並未有打卡紀錄，且POS機已記錄收支
21 狀況，故原告將108年起至112年11月間之場地登記表整理製
22 作球隊打球狀況與統計原告上班時間，並提出予法院、檢察
23 署與羽道館公司，顯見並未損害羽道館公司權益。至羽道館
24 公司雖一再指稱原告保管流水紀錄表、員工排班表、員工簽
25 到單等文件，惟羽道館公司多次利用原告休假或外出期間，
26 未經原告同意翻看其私人置物櫃，在惡意解僱當日，更係在
27 監視下僅讓原告取回其私人物品，故原告不可能有機會取走
28 前揭文件，顯見此為羽道館公司惡意抹黑原告之行徑，實不
29 可取。

30 (三)另原告尚得請求羽道館公司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31 1.平日延長工時、國定假日、休息日延長工時之加班費230萬

01 5,728元：

02 羽道館公司從未提供原告連續工作4小時有30分鐘之休息時
03 間，亦未給付原告108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16日平日延長工
04 時、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延長工時之加班費共計230萬5,728元
05 （詳如附表一所示），加班時間以場地登記表（即原證5、5
06 -1、5-2）為證明。羽道館公司雖否認附表一之形式上真
07 正，但卻故意不提出員工排班表、員工簽到單證明原告之實
08 際工作時間，基於證據偏在，應作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而
09 原告既已提出場地登記表，並依此製作附表一之加班費明細
10 表，堪認原告主張為實在。

11 2.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1萬1,000元：

12 羽道館公司已自承尚未給付原告自109年12月8日至112年12
13 月8日共60日未休假工資合計9萬元（計算式： $1,500 \times 60 = 90,000$ ），且原告係自103年12月8日受僱，至107年12月7日工
14 作滿4年，自107年12月8日至108年12月7日依勞基法規定應
15 有特別休假14日而未曾請休，故於108年12月8日尚得請求14
16 日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萬1,000元。故原告請求羽道館公司給
17 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1萬1,000元（計算式： $90,000 + 21,000$
18 $= 111,000$ ）。

20 3.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7萬8,334元：

21 羽道館公司僅以原告每月固定薪資提撥勞工退休金，未加計
22 原告每月加班費，而未如實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致原告受
23 有損害，是原告得依勞退條例第31條規定，請求羽道館公司
24 應補提繳108年1月起至112年10月止之勞工退休金差額17萬
25 8,334元（詳如附表二所示）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
26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以回復原狀。

27 (四)復查，中和羽道館籌備期間（即103年12月8日以前），游適
28 理多次以承包工程資金調度出現問題，委請原告出面向親友
29 借款，用以負擔羽道館公司之工程款項及預備金，原告因而
30 向親友借款後，自103年9月25日至103年11月25日共計交付
31 130萬6,000元予游適理，除其中50萬元係原告向前公司謝老

01 闕表明為羽道館公司及游適瑄借款，而於103年9月25日至10
02 月31日之間指示會計匯款至游適瑄開設於臺灣中小企銀帳戶
03 （帳號：00000000000，下稱游適瑄之臺企銀帳戶），其餘
04 款項則由原告於103年10月31日、11月3日、11月13日、11月
05 14日、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4日、11月25日分別自其
06 開設於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原告
07 之國泰世華帳戶）匯款10萬元、4萬元、10萬元、10萬元、3
08 萬6,000元、8萬元、25萬元、10萬元，至游適瑄之臺企銀帳
09 戶。且原告因中和羽道館營運難上軌道，為籌措資金借予游
10 適瑄應急，向玉山銀行申辦房屋貸款及第2次房屋貸款，於
11 撥款後，分別於104年3月2日、105年6月7日臨櫃各提領現金
12 50萬元、100萬元後，以游適瑄名義填載匯款單匯款30萬
13 元、100萬元至游適瑄之臺企銀帳戶。其後原告於111年間多
14 次向被告請求清償借款，游適瑄始同意自111年11月10日起
15 按月清償少部分金額，然自113年以後即拒絕再行還款。至
16 游適瑄雖辯稱前揭款項係其為原告清償個人債務而主張抵銷
17 云云，惟觀諸游適瑄與「晴怡」之LINE對話截圖，實有斷章
18 取義之嫌，原告係向「晴怡」表示羽球館開辦資金不足而出
19 借現金，游適瑄自始即知該筆款項為「晴怡」所借，然遲至
20 109年8月27日才表示全數還清。另蘇致豪部分，原告係以館
21 長身分出面向其借款，並約定羽道館公司及游適瑄應還款本
22 金與利息之時間，故蘇致豪才表示要原告問游適瑄在羽道館
23 公司已賺錢之情況下能否將本金還清。是以，游適瑄及羽道
24 館公司確實因為資金困難向原告借款260萬6,000元，迄今尚
25 有200萬元未清償，原告自得請求游適瑄及羽道館公司共同
26 返還。

27 (五)併為聲明：1.確認原告與羽道館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2.羽
28 道館公司應給付原告243萬4,5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羽道館公
30 司應給付原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
31 付原告4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羽道館公司應自112年11
02 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2,700元至
03 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5.羽道館公
04 司應提繳17萬8,334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
05 金專戶。6.羽道館公司及游適理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
06 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
07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各以下列情詞置辯，併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
09 行之聲請均駁回。並均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0 告免為假執行。

11 (一)羽道館公司部分：

12 1.羽道館公司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5款規定，終止與原
13 告間勞動契約，係屬合法：

14 (1)原告自103年12月8日起任職羽道館公司，於中和羽道館擔任
15 館長，負責收取該館羽球場地之季租費用、零租費用及現場
16 販售商品所得之現金，並負責整理、保管會計憑證、會計帳
17 簿報表、每日流水紀錄表、場地登記表、員工排班表、員工
18 簽到單等文件正本，為負責羽道館公司財務管理及製作、保
19 管相關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出勤紀錄等業務之人。詎
20 原告明知其身為中和羽道館之館長並負責管理該球館之財
21 務，應本於維護雇主利益之忠誠義務提供勞務，竟意圖為自
22 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基於業務侵占及背信之犯意，長期未
23 依羽道館公司之指示開立發票及製作「每月收款支出流水帳
24 目」及「每季場地租金收費統計表」等會計帳簿報表，並利
25 用代羽道館公司收取場地租借費用、銷售商品所得等現金之
26 機會，將其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侵占入己，不法侵占之金額高
27 達147萬9,724元，致羽道館公司受有重大財產上損害，明顯
28 違背其對羽道館公司應盡之忠誠義務，而有違反勞動契約或
29 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30 (2)又原告任職期間負責保管中和羽道館之每日流水紀錄表、場
31 地登記表、員工排班表、員工簽到單等文件正本，原告竟未

01 經羽道館公司同意擅自將上開文件正本搬離中和羽道館，僅
02 遺留部分月份之員工排班表及員工簽到單，其中場地登記表
03 （即原證5、5-1、5-2）現仍由原告占有中，迄仍拒絕交還
04 羽道館公司，另關於每日流水紀錄表，係屬羽道館公司用於
05 核對帳目之重要財務文件，原告於113年5月9日第1次進行勞
06 動調解時已明確陳稱係由其持有中，嗣竟翻異前詞並辯稱該
07 等文件均已遺失，堪認原告係故意損耗或毀損羽道館公司所
08 有物品，實不可取。

09 (3)原告固主張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690號就原
10 告涉犯業務侵占、背信部分為不起訴處分云云，惟刑事案件
11 之舉證責任分配、舉證程度均與民事事件不同，檢察官就刑
12 事犯罪是否達起訴門檻之認定，並不拘束民事權利義務關係
13 之判斷，亦無拘束民事法院認定之效力，尚無從據此而為有
14 利於原告之認定。況系爭不起訴處分係認因羽道館公司帳務
15 處理較為紊亂，無法逐筆核對各項收支明細分類帳等語。惟
16 縱以最有利於原告之方式計算，原告仍有侵占羽道館公司85
17 萬5,464元，益徵系爭不起訴處分就羽道館公司收支流程與
18 金流等相關事實認定多有錯誤，並不可採。遑論，系爭不起
19 訴處分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9583號發
20 回續查，尚未確定，對於鈞院更無拘束力甚明。

21 (4)從而，原告上開所為顯已造成羽道館公司重大財產上損害，
22 嚴重動搖兩造間誠實信任之基礎關係，客觀上難以期待羽道
23 館公司再委以重任，亦難期待其為羽道館公司提供勞務時善
24 盡忠誠義務，依社會一般通念，無從僅以減薪、調職或記過
25 等其他懲處方式即獲改善可能，難以期待採用解僱以外之懲
26 處手段。則羽道館公司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5款規定
27 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係屬合法，原告自不得再依勞動
28 契約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4萬5,000元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
29 金2,700元。

30 2.關於原告請求平日延長工時、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延長工時之
31 加班費230萬5,728元部分：

01 (1)原告請求自108年1月1日起之加班費，性質上屬定期給付債
02 權，應適用民法第126條所定5年時效之規定，原告於113年2
03 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回溯5年即108年2月22日前之加班費請
04 求權，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羽道館公司就此部分為時效抗
05 辯，拒絕給付。

06 (2)又原告雖提出108年1月至112年11月間之場地登記表（即原
07 證5、5-1、5-2），用以證明其加班時間云云，惟觀諸該場
08 地登記表，僅屬羽道館公司用於核對中和羽道館場地租借狀
09 況之文件，並非員工之出勤紀錄，附表一之加班紀錄亦為原
10 告自行製作，羽道館公司否認其真正。另由原告與游淳媛、
11 游適瑄間之LINE訊息可知，原告於任職羽道館公司期間，長
12 期利用中和羽球館場地從事個人教學羽球之營利行為，甚至
13 可自行決定拉下羽球館鐵門、外出及延長閉館時間，原告提
14 出之場地登記表自無法證明原告之實際工作時間及加班時
15 數，更難認原告係應羽道館公司之要求而延長工時甚明。事
16 實上中和羽道館之出勤紀錄即員工簽到單及員工排班表均由
17 擔任館長之原告負責製作及保管，羽道館公司於112年11月1
18 6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前，即多次命原告提出所有相關文
19 件，然原告均置之不理，且於終止勞動契約後，本應由原告
20 負責保管之文件均不翼而飛，直至游淳媛於中和羽道館整理
21 資料時，始發現原告於櫃台遺漏之資料夾，其中竟有中和羽
22 道館自111年12月至112年4月及112年6月之員工排班表，及1
23 12年1月至同年6月之員工簽到單，由於原告係唯一負責保管
24 上開文件之人，又從未交付予羽道館公司或其他人，然其於
25 本件卻得依員工實際排班狀況提出加班費明細表，足見其餘
26 出勤紀錄應為原告取走並持有中，羽道館公司並非無正當理
27 由而不提出。

28 (3)再者，於108年至109年年中，因國內羽球運動尚未盛行且場
29 地租借數量成長有限，中和羽道館每月均入不敷出、連連虧
30 損，原告僅需於有場地租用時再協助開館即可，其餘時間均
31 可休息、無需待命，羽道館公司另基於對原告之信任關係，

01 與原告約定薪資為日領現金，其108年1月至109年3月每月薪
02 資3萬6,000元、109年4月至12月每月薪資4萬元、110年1月
03 至111年12月每月薪資4萬2,000元、112年1月至11月每月薪
04 資4萬5,000元，自108年1月至110年6月間，原告得每日直接
05 自中和羽道館之現金收入中拿取薪資。嗣至110年間，因全
06 台新冠肺炎疫情，國中、小學禁止對外開放，球友改至中和
07 羽道館租借場地，羽道館公司始反虧為盈，自110年7月起，
08 才改由羽道館公司轉帳支付原告薪資。

09 (4)觀諸原告與游淳媛、游適瑄間LINE對話紀錄，原告對於其每
10 月應領取之薪資及計算方式均知之甚詳，每月甚至將自己計
11 算後之薪資明細及數額透過LINE傳送予游淳媛以供轉帳，原
12 告明知其擔任中和羽道館館長，為配合球友承租場地之時
13 間，工作性質顯與一般勞工於平日定時工作時間不同，衡諸
14 原告受僱時間長達8年11個月又8天，均按月領取兩造約定之
15 薪資，從未對未領取延長工時工資提出異議，堪認原告對羽
16 道館公司薪資給付內容及方式，顯非單純之沈默，而有默示
17 同意以此勞動條件，與雇主繼續勞動契約關係，況原告之每
18 月薪資均係由其自己所計算，益徵原告同意依兩造之約定計
19 算其應得之薪資甚明，是原告每月所領取之薪資係基於兩造
20 關於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工資發放之協議，羽道館公司並未
21 積欠原告任何工資。

22 3.關於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1萬1,000元部分：

23 (1)原告自103年12月8日起至112年11月16日止受僱於羽道館公
24 司，於113年2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應認原告對羽道館公司
25 自113年2月22日回溯5年即108年2月22日前之特休未休工資
26 請求權，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期間，是羽道館公司就此部分
27 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

28 (2)又原告於108年12月8日、109年12月8日、110年12月8日及11
29 1年12月8日各取得特休日數15日，得請求特休未休工資之時
30 間點則為109年12月8日、110年12月8日、111年12月8日及11
31 2年11月16日，是原告得向羽道館公司取得之特休日數共計6

01 0日，以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前1個月薪資4萬5,000元計
02 算，則原告得請求羽道館公司給付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應僅
03 為9萬元（計算式： $45,000 \div 30 \times 60 = 90,000$ ），逾此部分，即
04 屬無據。

05 4.關於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7萬8,334元部分：

06 原告之薪資為108年1月至109年3月每月薪資3萬6,000元、每
07 月應提繳金額2,178元；109年4月至12月每月薪資4萬元、每
08 月應提繳金額2,406元；110年1月至111年12月每月薪資4萬
09 2,000元、每月應提繳金額2,520元；112年1月至11月每月薪
10 資4萬5,000元、每月應提繳金額2,748元，惟羽道館公司每
11 月均為原告提繳2,634元。是以，羽道館公司自108年1月至1
12 11年12月間均無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事。另原告雖於11
13 2年1月起調薪為4萬5,000元，惟依勞退條例第15條第2項規
14 定，羽道館公司於當年2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即可，應認羽道
15 館公司自112年3月1日起月提繳工資始應調整為月提繳工資4
16 萬5,000元，即每月應提繳金額為2,748元，從而，原告應僅
17 得請求羽道館公司補提繳112年3月至同年11月間之勞工退休
18 金差額1,026元【計算式： $(2,748 - 2,634) \times 9 = 1,026$ 】，逾
19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0 5.再者，羽道館公司從未收受原告之任何借貸款項，與原告間
21 亦無任何借貸之合意，原告除未提出任何其與游淳媛間之對
22 話紀錄，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與羽道館公司間有借
23 貸之合意，難認原告主張被告有共同向原告借貸款項之意思
24 云云為真。況原告先係主張羽道館公司或游適瑄應給付原告
25 200萬元，嗣又改稱羽道館公司與游適瑄共同借款，惟原告
26 主張借貸之款項高達200萬元，於未簽立任何借據或書面證
27 明情形下，亦未與被告間約定任何借款利息、清償期限，難
28 認與常情相符，故原告對於其與被告間就200萬元成立借貸
29 合意乙節，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要難遽信為
30 真。

31 (二)游適瑄部分：

- 01 1.羽道館公司於103年9月2日核准設立，於103年10月起試營
02 運，103年11月4日正式開幕，然於羽道館公司成立後即開始
03 接受球友訂定場地並收受租金，原告斯時亦代羽道館公司收
04 取租金，而原告代收租金扣除球館必要支出後之餘額即應匯
05 入羽道館公司指定之帳戶即游適瑄之臺企銀帳戶。是以，原
06 告將款項匯入游適瑄之臺企銀帳戶係因原告代收羽道館公司
07 款項，非為原告借款予游適瑄甚明。
- 08 2.又原告並未提出兩造間之借款契約，且依原告所述游適瑄自
09 111年10月11日起至113年1月11日止共計清償41萬9,904元，
10 另於112年10月11日以其兄長游適畿名義匯款15萬0,906元，
11 以上合計57萬0,810元云云，其中清償41萬9,904元部分，實
12 係游適瑄代原告償還其玉山銀行房貸，另15萬0,906元部
13 分，則係游適瑄代原告清償其中國信託銀行借款，原告顯然
14 係以游適瑄代清償其名下負債推定游適瑄負清償之責，進而
15 認定游適瑄向原告借款。惟原告曾以需資金參與羽道館公司
16 增資為由，向蘇致豪、張稚鑫及周晴怡分別借款20萬元、20
17 萬元及38萬元，致渠等未獲原告清償債務時，均向游適瑄表
18 示希望協助解決原告債務問題。游適瑄基於與渠等均為舊
19 識，亦有意協助原告解決債務問題，故代原告償還前開3筆
20 債務，代償金額分別為23萬元、30萬元及39萬元，益徵游適
21 瑄償還原告名下之債務，不代表該筆債務即為游適瑄之借
22 款。況原告本身亦有資金需求，則原告是否以羽道館公司營
23 運需求或增資等為由向他人借款，並因游淳媛及游適瑄忙於
24 其他事業，分身乏術，進而利用職務之名，將部分匯至游適
25 瑄之款項稱為借款，尚非無疑。
- 26 3.綜上，原告主張游適瑄向其借款260萬6,000元，即應就游適
27 瑄之借款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所述皆未能證明游適瑄向
28 其借款，且游適瑄之臺企銀帳戶交易明細表及原告提領現金
29 之存戶交易明細與取款憑條，亦僅能證明原告有向他人借
30 款、曾匯款予游適瑄及自其銀行帳戶提款，然仍均無法證明
31 游適瑄有向原告借款。況縱認原告主張之任1筆借款金額確

01 為游適瑄之借款，惟游適瑄已代原告清償其名下之負債共計
02 149萬0,810元（計算式：419,904+150,906+230,000+300,00
03 0+390,000=1,490,810），自得以前開數額主張抵銷。

0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5 (一)原告自103年12月8日起受僱羽道館公司擔任中和羽道館之館
06 長職務。

07 (二)羽道館公司委由韓瑋倫律師於112年11月15日寄發桃園國際
08 路郵局第138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
09 4、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收
10 受該存證信函。

11 (三)羽道館公司於112年11月22日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12 錦和派出所向原告提出刑事侵占罪等告訴，業經臺灣新北地
13 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6690號作成不起訴處分，經羽道
14 館公司聲請再議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
15 第9583號發回續查。

16 (四)原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對游淳媛、游適瑄提出刑事強制
17 罪等告訴，業經該署以113年度偵字第45191號作成不起訴處
18 分，再議之聲請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
19 0389號處分書駁回。

20 (五)中和羽道館之「112年季租統計表」係由原告所製作（見勞
21 專調卷卷三第655至668頁）。

22 (六)原告自103年12月8日起受僱羽道館公司，迄至112年11月16
23 日止，工作年資為8年11個月又8天，特別休假應有73日。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羽道館公司於112年11月16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
26 第5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是否合法？

27 1.按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
28 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所謂「情節
29 重大」，係指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具體事項，客
30 觀上已難期待雇主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而繼續其僱傭關
31 係，且雇主所為之解僱與勞工之違規行為在程度上相當，舉

01 凡勞工違規行為之態樣、初次或累次、故意或過失、對雇主
02 及所營事業所生之危險或損失、勞雇間關係之緊密程度、勞
03 工到職時間之久暫等，綜合判斷勞工之行為是否達到應予解
04 僱之程度，倘勞工違反工作規則等之具體事項，嚴重影響雇
05 主內部秩序紀律之維護，足以對雇主及所營事業造成相當之
06 危險，即難認不符上開勞基法規定之「情節重大」之要件，
07 以兼顧企業管理紀律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97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勞動關係係以勞工之勞務提供與雇主
09 報酬給付為其主要內容，但由於勞動契約非僅財產價值之交
10 換，而係具有從屬性，含有高度人格特質，且具有繼續性，
11 在勞務的提供與報酬之給付過程中，皆認為根據勞動契約及
12 民法第148條誠實信用原則可以衍生出一系列之忠誠義務
13 （又稱附隨義務或忠實義務），其意旨為勞動者應盡注意義
14 務提供勞務，並忠實維護雇主合法利益。

15 2. 查羽道館公司委由韓瑋倫律師於112年11月15日寄發桃園國
16 際路郵局第138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
17 第4、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
18 收受該存證信函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又原告主張游適瑄在
19 原告任職羽道館公司末期欲增加原告工作內容，要求原告需
20 開立發票，及製作每月收款支出流水帳目，及每季場地租金
21 收費表等會計帳簿報表等，但基於勞基法第10條之1所定
22 「調職五原則」，羽道館公司違反與原告在入職時勞動契約
23 之約定，未經原告同意即增加工作量，自不能以此為由解僱
24 原告。且羽道館公司在解僱前，未進行勸導或有將原告記
25 過、記大過等任何紀錄，難以證明原告違反工作規則之具體
26 事項，客觀上並無已難期待雇主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而
27 繼續其僱傭關係云云。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羽道
28 館公司之營業收入包括：海報廣告收入、每季收取之場地租
29 金、每日臨時租借場地之租金及現場販售商品之臨櫃現金收
30 入，除海報廣告收入、部分客戶將場租逕匯入羽道館公司在
31 第一銀行公館分行之帳戶或直接交付現金予羽道館公司負責

01 人游淳媛外，其餘款項原均係由原告負責代為收取、紀錄，
02 再由原告扣除必要支出費用外，全數匯款至羽道館公司指定
03 之游適瑄之臺企銀帳戶等事實，有羽道館公司提出之第一銀
04 行及游適瑄之臺企銀之帳戶交易明細可稽。又兩造並不爭執
05 原告因移交所收取之季繳場租費用、零租費用及現場販售商
06 品所得之現金予羽道館公司而轉帳至游適瑄在臺企銀之帳
07 戶，110年10月至12月匯款金額為239萬5,000元、111年度匯
08 款金額為986萬3,000元、112年1月至10月匯款金額為779萬
09 7,000元等事實（見本院卷卷二第41頁、第73至76頁、卷一
10 第133頁、第245至252頁、卷二第509頁、勞專調卷卷三第68
11 3至703頁），足見原告每月經手之場租費用及販售商品收
12 入，其金額甚鉅。又羽道館公司在帳務管理上，於營運初
13 期，基於與原告間之信賴關係，固僅依原告告知之季繳場租
14 收入及臨櫃現金收入匯款金額，以核對入帳金額，然衡諸常
15 理，原告每月經手之現金收入已達數百萬元，倘未提出計算
16 明細及相關憑證，羽道館公司焉能核對原告之匯款數額正確
17 與否，則羽道館公司嗣後為求健全財務管理，就原告所匯入
18 之金額，要求原告應提供場地登記表、每日流水紀錄表，並
19 製作「每季場地租金收費統計表」及「每月收款支出流水帳
20 目」，以供核對，尚難認有權利濫用可言。且原告身為中和
21 羽道館館長，為場館之現場負責人暨管理人，既經手現場季
22 繳場租、零租收入及臨櫃販售商品現金收入之收取，本應逐
23 筆登載各筆收入，並保存相關單據，以使雇主事後得進行帳
24 務之核對，亦難認有變更原告從事工作之有關事項，並增加
25 原告之工作量可言，是自與勞基法第10條之1所定「調職五
26 原則」無涉。再者，觀諸羽道館公司所提出通訊軟體LINE之
27 公司行政群組對話紀錄（見勞專調卷卷三第633至641頁），
28 游適瑄於112年11月1日即已向原告表示：「場地登記表麻煩
29 繳回不要隨意帶走」「無論是現在的或是以前的」「什麼時
30 候全數繳回？」「…Q4季繳明細整理好了沒？都十一月
31 了」，於112年11月5日再次針對場地記表之繳回，向原告表

01 示：「不要故意已讀不回」「前前後後已通知多次，麻煩照
02 規矩繳回，不配合事情只會更複雜，請自重」「值班多久記
03 錄統計與在哪登錄無關，公司資料備存可在球館指定位置仔
04 細查閱，無須擔中斷或無資料。原始資料包含十月帶走的資
05 料請盡速繳回，莫再拖延，待公權力介入後就無任何模糊空
06 間。我不斷重申，拖延解決不了事情，坦然正面處理是唯一
07 可以解決方法，莫自誤。」，於112年11月6日再向原告表
08 示：「紙本資料為場地登記表以及飲料登記表，即所有可以
09 知道場租數量與總金額的原始資料，多次請館長繳回備存，
10 刻意已讀不回」，復於112年11月9日向原告表示：「原本只
11 要資料繳回備存，一切都好談，如此拖延照妳的要求鬧大越
12 描黑有什麼好處？…」，而原告雖於112年11月12日傳送
13 「麗珠匯移交款0000000.xlsx」檔案、「112年9-10月支出
14 報帳發票 收據細目0000000.xlsx」檔案，惟經游適瑄表
15 示：「季繳統整只有今年的嗎？」，原告僅回覆稱：「再核
16 對後給檔案」，再經游適瑄表示：「提供的並不是流水帳紀
17 錄啊」「若流水帳整理不出來，原始場租表交出來我找專人
18 整理，這樣拖不是辦法，而且這個紀錄如果長期都有按照本
19 份登錄資料，上傳出來應該只有幾秒鐘的工作。」「流水紀
20 錄什麼時候可提供」等語，原告亦僅於112年11月13日回覆
21 稱：「11/12（日）早班：楊雅卿9,095元 晚班：18,505元
22 本日合計：27,600元」等語。足見原告確實已經羽道館公司
23 一再催告仍拒不提供場地登記表。又原告雖主張場地登記表
24 的紙張由原告購買，表格內容由原告製作，故其毋需繳回場
25 地登記表云云。然查，系爭場地登記表係原告本於中和羽道
26 館館長之職務而在業務上所製作之文書，原告既應將其所收
27 取之季繳場租、零租場租之收入移交並匯款予羽道館公司，
28 倘無場地登記表之紀錄以供核對，羽道館公司實無從據以計
29 算原告移交之季繳場租、零租場租之金額是否正確無訛，而
30 原告倘有先行墊支紙張費用，自得請求羽道館公司給付墊支
31 費用，尚不得徒以紙張為其購買為由，拒絕將其受僱期間於

01 業務上所製作之系爭場地登記表交付予羽道館公司，又雙方
02 在營運初期，雖基於信賴關係，羽道館公司並未要求原告提
03 出，然亦不得因此即謂原告並未負有提出之義務。原告前開
04 主張，並不可採。揆諸前揭說明，勞工對於雇主本負維護雇
05 主利益之忠誠義務存在，此包括一系列作為或不作為義務，
06 其中作為義務即包括報告義務在內，原告經羽道館公司一再
07 催請提供場地登記表以供核對，惟其在受僱期間始終拒絕提
08 供場地登記表，復未針對其匯款金額製作「每季場地租金收
09 費統計表」及「每月收款支出流水帳目」，以供核對，已造
10 成羽道館公司後續進行帳務處理之不便與困擾，此一行為自
11 難認為符合原告提供勞務之忠誠義務，堪認其已危害羽道館
12 公司管理紀律之維護，自有損於雇主利益，實難以期待羽道
13 館公司再委以重任，客觀上亦難期待其為羽道館公司提供勞
14 務時善盡忠誠義務，羽道館公司對之信賴基礎盡失，致兩造
15 之勞雇關係緊密程度受有影響，無法繼續僱用之情形，無從
16 僅以減薪、調職或記過等其他懲處方式即獲改善可能，依社
17 會一般通念，難以期待羽道館公司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
18 段。綜上，經本院斟酌上開各情節，認原告違反勞動契約或
19 工作規則，情節已屬重大，羽道館公司依勞基法第12條第1
20 項第4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程度相當，核無不當，自
21 屬有據。原告主張羽道館公司之解僱不符最後手段性云云，
22 洵非有理。

23 3. 又本院既經肯認羽道館公司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
24 定合法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則對於羽道館公司其餘主張原告
25 是否涉有業務侵占之違法情節，及羽道館公司得否依勞基法
26 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均與判決結果不
27 生影響而無探究之必要。另原告所涉本案刑事業務侵占等罪
28 嫌部分前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經再議發回續查中，
29 然違反勞動契約之情節認定，本與刑事判決犯罪事實之認
30 定，要屬二事，亦無審究之必要，併為敘明。

31 (二)原告請求確認與羽道館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羽道館

01 公司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4萬5,
02 000元本息，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700元，有無理由？
03 查系爭勞動契約業經羽道館公司於112年11月16日合法終
04 止，已認定如前，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自
05 屬無據，亦無從請求羽道館公司給付自112年11月17日起之
06 工資本息、提繳勞工退休金，原告前開請求，即不應准許。

07 (三)原告請求羽道館公司給付加班費230萬5,728元，有無理由？
08 1.原告主張其加班時間以場地登記表為證明，爰請求羽道館公
09 司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6日止
10 之平日延長工時、國定假日及休息日加班費共計230萬5,278
11 元等語。羽道館公司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按私文書應由舉證
12 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當事人
13 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之形式的證
14 據力，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
15 否與系爭事項有關，始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最高法院41
16 年台上字第971號判決參照）。原告固主張其係依場地登記
17 表而彙整統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月份加班時數及應領加班費
18 云云，然觀諸場地登記表之記載，僅有各時段場地使用情
19 形，甚且其中尚有原告自行使用場地之狀況（例如108年1月
20 4日、1月8日、1月10日、1月12日、1月14日等等），再參諸
21 原告與游適理間在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卷二
22 第627頁、卷三第81至127頁、第167頁），益見原告確實亦有
23 使用場地從事個人羽球教學之營利行為，且期間亦有外出等
24 情形，是尚難僅以場地開始使用至結束使用之時點，即謂均
25 屬原告之工作時間；抑且，原告自陳自109年5月起尚有其他
26 輪值員工，惟依場地登記表之記載，並無從推知輪值員工之
27 工作時段及工作時數為何，顯見無法以場地登記表作為認定
28 原告工作時間之依據，是原告主張其依場地登記表所自行製
29 作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月份加班時數，尚難認具有形式上及實
30 質上之證據力，無從逕予採信。

31 2.又原告主張羽道館公司故意不提出員工排班表、員工簽到單

01 證明原告之實際工作時間，基於證據偏在，應為有利於原告
02 之認定云云。惟查，羽道館公司係以紙本員工簽到單紀錄員
03 工之上下班時間，每月並有製作員工排班表，此有羽道館公
04 司所提出111年12月至112年4月及112年6月之員工排班表、1
05 12年1月至6月之員工簽到單可稽（見本院卷卷二第591至625
06 頁），而原告身為中和羽道館館長，對此節當知之甚詳。然
07 原告於113年2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時，逕主張應以場地登記
08 表作為其加班時間之證明，在羽道館公司於114年5月26日提
09 出上開員工排班表、員工簽到單之前，並未提及員工於工作
10 日需在員工簽到單簽名並記載上下班時間等情，亦未請求羽
11 道館公司應提出員工排班表、員工簽到單，以供其計算加班
12 時數，已與常理有悖。再觀諸原告自行製作如附表一所示之
13 各月份加班時數，詳列無法由場地登記表得以獲悉之請假代
14 班情形及各時段輪值人員工作時數等內容，倘其未參照員工
15 簽到單，能否為如此詳盡之記載，尚非無疑。再者，原告擔
16 任中和羽道館館長期間，有關各員工每月應領薪資均係由原
17 告向羽道館公司登記負責人游淳媛於隔月初陳報各員工工作
18 時數、計算方式及應領薪資若干，此觀諸羽道館公司所提出
19 原告與游淳媛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自明（見本院卷卷二
20 第635至653頁），既均係由原告向游淳媛陳報各員工之前一
21 月工作時數，則原告主張員工簽到單非由其保管持有，實難
22 遽信。是羽道館公司抗辯原告為負責保管員工簽到單之人，
23 復從未交付予羽道館公司或其他人，其餘出勤紀錄為原告取
24 走並持有中，其並非無正當理由而不提出等語，尚非無憑。
25 是以，原告就所主張之利己事實仍應負舉證責任，惟其除提
26 出場地登記表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舉證以實其說，故尚難
27 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8 3.再查，原告每月薪資之發放，自108年1月至110年6月間，係
29 由原告每日自行自中和羽道館之現金收入拿取，自110年7月
30 以後，係由羽道館公司轉帳支付等節，為兩造所不爭，並有
31 游淳媛安泰銀行帳戶摘要欄載明「藍麗珠薪」之交易明細可

01 稽（見本院卷卷二第247至265頁）。又觀諸前開原告與游淳
02 媛在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其中羽道館公司之112年1月
03 份員工薪資明細，係由原告於112年2月4日向游淳媛陳報
04 稱：「112年1月份員工薪資計算：112年1月份：因農曆年假
05 除夕、初一至初四計5天，工作天為26天，排班52班，月休8
06 天排18天班，月休7天排19班或23天班。藍麗珠：薪資總
07 額：45,484元 藍麗珠月薪調為45,000元，…1. 月薪：45,48
08 4元 月薪45,000元+加班費2,900元-勞保1,054元-健保1,
09 362元=45,484元 1/23（農曆初二）加班08:00~22:50計1
10 4.5小時 200×14.5小時=2,900元」；112年2月份員工薪資
11 明細，係由原告於112年3月7日向游淳媛陳報稱：「藍麗
12 珠：薪資總額：46,418元 藍麗珠月薪調為45,000元，…1.
13 月薪：45,484元 月薪45,000元-勞保1,054元-健保1,362
14 元+1月份加班費1,034元+特賣鞋績效獎2,800元=46,418
15 元 2. 補報：1月份農曆年假假期，開零打場加班時數：5.5小
16 時加班費 188元/H×5.5小時=1,034元 (1)1/27（初六）下午
17 場和晚上場，加班14:00-16:00~2小時(2)1/28（初七）麗珠
18 無班，回館開晚上場，加班18:30-22:00~3.5小時」；而針
19 對其餘有加班費計算之月份，亦可見原告就應領加班費數額
20 自行說明計算方式及應領數額，例如：原告於111年3月4日
21 就111年2月份薪資陳報稱：「…42,000元/月÷28=1,500元/
22 日 2月份加班2天，加班費3,000元。」、112年9月7日就112
23 年8月份薪資陳報稱：「…二、加班費：週六加班值晚班：
24 8/12，8/19，8/26計3天27小時 45,000元/240小時×27小時
25 =5,063元」等情，且其餘各月份薪資亦均係以相同方式向
26 游淳媛陳報。又依上開員工簽到單可知，原告對於依其自行
27 登載之各工作日上、下班時間之計算，已有逾8小時之情知
28 之甚詳，惟依其實際向游淳媛陳報之上開內容，顯可見其已
29 指明特定日期方屬加班日，並詳為說明加班時數計算方式，
30 則超逾8小時部分，究中間有無休息時間，是否均應計入工
31 時，顯非無疑。抑且，於110年6月以前，羽道館公司就加班

01 費之支付，亦係任由原告自行計算加班費數額，並由其自行
02 由匯付予羽道館公司之現金收入扣除，此觀原告於108年2月
03 18日向游適瑄表示：「游，午安，匯移交款40,000元」，游
04 適瑄稱：「好的」「過年加班有扣了嗎？」，原告稱：
05 「嗯，…」等情亦明(見本院卷卷三第85頁)。則參酌上情，
06 足見原告之各月份加班費，均係由其在加班費請求權發生後
07 之隔月自行計算後向羽道館公司陳報以供支付，且經比對羽
08 道館公司由游淳媛轉帳予原告之薪資，經核亦均係依原告陳
09 報之薪資數額給付。此外，原告復未舉證以證明在其任職期
10 間羽道館公司曾有拒絕給付逾其陳報加班費數額等事實，則
11 縱令羽道館公司對於原告有加班費給付不足額之情，然原告
12 既係自行向羽道館公司陳報包含加班費計算之應領月薪資數
13 額，顯見其對於超逾此數額計算之加班費，已對於羽道館公
14 司為不為請求之意思表示，此核屬對於既得權利之處分，則
15 本諸誠信原則，原告自己不得再請求羽道館公司給付不足額
16 之加班費。

17 4.從而，原告請求羽道館公司給付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
18 月16日止之平日延長工時、國定假日及休息日加班費共計
19 230萬5,278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20 (四)原告請求羽道館公司給付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1萬1,000元，
21 有無理由？

22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23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
24 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
25 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
26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
27 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
28 第38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4項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
29 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
30 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謂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
31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

01 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
02 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
03 1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

04 2.查原告自103年12月8日起受僱羽道館公司，迄112年11月16
05 日終止，又原告於108年12月8日、109年12月8日、110年12
06 月8日、111年12月8日，分別已繼續工作滿5年、6年、7年、
07 8年，羽道館公司各應給予15日、15日、15日、15日特別休
08 假，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時，原告未休日數為60日，羽道館
09 公司應給付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9萬元等事實，為兩造所
10 不爭，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3.另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2月8日工作滿4年，已取得特別休假
12 14日而未曾請休，故尚得請求14日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萬
13 1,000元等語。羽道館公司雖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云云。
14 惟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
15 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
16 而消滅；惟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6
17 條、第128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係於113年2月22日向本院提
18 起本件訴訟，有其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則回溯5年為
19 108年2月23日，而原告於107年12月8日取得之特別休假14
20 日，依週年制之適用，原告於108年12月8日以後方得就未休
21 特別休假請求雇主發給工資而行使其請求權，是此部分特別
22 休假未休工資請求權，自尚未罹於5年時效。再查，原告於
23 上開年度終結時即得行使其請求權，則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4 24之1條第2項第1款規定，自應以年度終結前1日之正常工作
25 時間所得之工資計算1日工資，又原告於108年12月之月薪資
26 為3萬6,000元，為兩造所不爭，則1日工資應為1,200元（計
27 算式： $36,000 \div 30 = 1,200$ ）。是原告就107年12月8日取得之
28 特別休假14日，得請求羽道館公司給付未休特別休假折算工
29 資應為1萬6,800元。

30 4.從而，原告請求羽道館公司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0萬
31 6,800元（計算式： $90,000 + 16,800 = 106,800$ ），洵屬有

01 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2 (五)原告請求羽道館公司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7萬8,334元，有無
03 理由？

04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05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
06 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退條
07 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條例第31條
08 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
09 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10 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
11 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
12 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13 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
14 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15 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
16 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復按
17 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其雇主或所屬單位應
18 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
19 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勞保局，
20 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起生效，勞退條例第15條第2項定
21 有明文。又勞工退休金繳款採按月開單，每月以30日計算，
22 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亦有明定。

23 2.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除固定薪資外，應加計加班費，是自
24 108年1月起至112年10月止，羽道館公司應依如附表2所示之
25 月提繳工資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尚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
26 17萬8,334元等語。惟為羽道館公司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
27 置辯。查原告請求羽道館公司給付自108年1月起至112年10
28 月止之各月份加班費，為無理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原
29 告受僱羽道館公司期間之月薪資總額依序為：108年1月至
30 109年3月各為3萬6,000元、109年4月至109年12月各為4萬
31 元、110年1月至111年12月各為4萬2,000元、112年1月至112

01 年10月各為4萬5,000元，此有羽道館公司提出之兩造間通訊
02 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二第627至653頁），依
03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月提繳工資依序為3萬6,300元、
04 4萬0,100元、4萬2,000元、4萬5,800元，惟羽道館公司自
05 108年1月起，各月份均以月提繳工資4萬3,900元，每月為原
06 告提繳2,634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勞工退休金提繳明
07 細可按，是尚難認羽道館公司自108年1月起至111年12月
08 止，各月份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有提繳不足之情事；至原告
09 雖自112年1月起每月薪資提高為4萬5,000元，惟揆諸前揭說
10 明，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雇主於次年
11 2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即可，其調整
12 並自通知之次月1日起生效，則原告自112年1月起薪資固有
13 調整，惟羽道館公司於112年2月底前通知勞保局調整月提繳
14 工資為4萬5,800元即可，並自112年3月1日起生效，則羽道
15 館公司自112年3月1日起，每月應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
16 2,748元。又原告與羽道館公司間勞動契約雖係於112年11月
17 16日終止，惟依原告所提出之附表2所載，原告僅請求截至
18 112年10月31日止之勞工退休金差額，據此，羽道館公司應
19 為原告補提繳112年3月至10月之勞工退休金差額共計912元
20 【計算式： $(2,748 - 2,634) \times 8 = 912$ 】。

21 3.從而，原告請求羽道館公司補提繳勞工退休金912元至原告
22 之勞退專戶，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3 (六)原告請求游適理、羽道館公司共同返還借款200萬元，有無
24 理由？

2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7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8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9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30 求；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
31 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

01 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
02 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
03 7號、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先例參照）。再按稱消費借貸
04 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
05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
06 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
07 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
08 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
09 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
10 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
11 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102年度台上字
12 第69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有
13 金錢借貸契約存在，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
14 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先負舉證之
15 責。

16 2. 查原告於103年10月31日、11月3日、11月13日、11月14日、
17 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4日、11月25日分別自其國泰世
18 華帳戶匯款10萬元、4萬元、10萬元、10萬元、3萬6,000
19 元、8萬元、25萬元、10萬元，共80萬6,000元，至游適理之
20 臺企銀帳戶，有原告之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本院
21 卷三第193至201頁）。又游適理之臺企銀帳戶於103年9月25
22 日至10月31日之間並無原告所稱之50萬元匯入紀錄，於104
23 年3月2日亦無任何款項交易紀錄，於105年6月7日經原告轉
24 帳金額則為60萬元，此有臺企銀國內作業中心函文在卷可查
25 （見本院卷三第299至301頁）。且玉山銀行函復本院稱原告
26 於104年3月2日、105年6月7日臨櫃提領現金後，查無臨櫃轉
27 帳資料，亦有玉山銀行函文可按（見本院卷三第253、255
28 頁）。從而，堪認原告自103年10月31日起至105年6月7日
29 止，匯入游適理之臺企銀帳戶金額僅為140萬6,000元，逾此
30 範圍之金額，則難認原告有何交付金錢予游適理之事實。

31 3. 又原告雖已舉其匯款至游適理之臺企銀帳戶共140萬6,000元

01 等事實為據。惟查，前開已認定之匯款事實僅能證明系爭款
02 項有匯至游適瑄之臺企銀帳戶，固可見原告與游適瑄間有金
03 錢往來之事實，然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實有多端，無從推認即
04 係游適瑄或羽道館公司向原告借款，及指示原告將借款匯入
05 游適瑄之臺企銀帳戶之情。是僅依原告匯款之事實，無從推
06 認游適瑄或羽道館公司有向原告借款之情，不足採為有利於
07 原告之認定。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確有借貸之意思合
08 致，且其係基於該合意交付借款而將系爭款項匯入游適瑄之
09 臺企銀帳戶，縱使被告未能逐筆詳為說明受領系爭匯款之原
10 因，或游適瑄曾為原告清償債務，亦不受影響。此外，原告
11 就其主張系爭匯入款項為借款乙情，未再能提出其他證據舉
12 證證明之。況原告自103年12月8日受僱後，即係由其收取中
13 和羽道館場租及販售商品收入後扣除相關必要支出及備用
14 金，將餘額匯至游適瑄之臺企銀帳戶，倘游適瑄及羽道館公
15 司尚積欠其借款債務達200萬元，在雙方關係尚稱和諧，且
16 羽道館公司亦有營業收入之情形下，焉有未通知游適瑄或羽
17 道館公司應就自103年起之借款進行清償，仍陸續於110年、
18 111年、112年分別匯入239萬5,000元、986萬3,000元、779
19 萬7,000元至游適瑄之臺企銀帳戶，自顯有悖於常情，遑論
20 尚未計算先前各年度之匯款金額。是原告前開主張，委不足
21 採。

22 4.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已有借貸之意思表示互相
23 一致，自不能認為有金錢借貸關係之存在。是原告主張依消
24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游適瑄、羽道館公司共同返還借款
25 200萬元，即屬無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上開相關勞動法令，請求羽道館公司給
27 付10萬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8日
28 （見勞專調卷卷三第583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羽道館公司提繳勞工退休金
30 912元至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退專戶，均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對羽道館公司之請求，暨

01 依消費借貸契約對游適理請求部分，則均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六、未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04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05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06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2項為羽道館公
07 司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上開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
08 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09 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11 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
12 論述，附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5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李依芳